延律政务快报

第 34 期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创新驱动】

县科工局技术合同成交额再创新高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组织业务人员深入科技型企业和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交易合同模排收集,挖掘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增量,并针对企业在技术合同登记中遇到的难点、疑点问题,分派业务人员现场精准辅导,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保姆式"服务,实现应登尽登,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同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积极宣传技术市场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优惠政策,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开展认定登记工作。上半年,全县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2.08 亿元,登记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04.8%;目前,已录入技术开发合同 21 项,技术服务合同 25 项。(科工局)

【社会稳定】

县信访局"控增量 减存量 防变量"做好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工作 以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为立足点,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及时了解、发现、掌握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苗头,建立隐患清单 并逐项化解,控制问题增量;着力推进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严格落实信访事项首接首办责任,强化"接诉即办"工作模式,落实及时受理、快速转送交办、全程跟踪督办、办结回访等制度,推动责任单位"快办慎结",减少问题存量;同时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和群众反映集中的信访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发现可能激化或上行的信访矛盾,及时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把握工作主动权,严防问题变量。2023年上半年,已排查纠纷35起,化解23起;信访一次性化解率96.97%,位居全市第一。(信访局)

【生态环境保护】

县生态环境局以查促改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帮扶工作 围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治理实施"三率"(废气收集率、设施运行率、设施去除率)、VOCs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运行等情况,抽调执法、大气、监测等力量组建专业队伍,携带风速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仪器设施,精准开展监督帮扶检查,切实发现存在的各类 VOCs 污染问题,督促和帮扶指导企业抓好整改落实,并定期开展整改情况核查,实行闭环管理,助力企业绿色健康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共检查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 76 家,发现问题 8 个,均已整改到位。(生态环境局)

【民生保障】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创造良好通行环境 针对公路及公路用地内乱堆、乱放、乱修、乱倒垃圾等行为进行 综合整治,集中养护人员加大公路清扫保洁力度,开展精细化养 护,及时清理垃圾、整修边坡、疏通边沟,并联合执法部门取缔 非路用标志牌、清除摆摊设点及路障,全面保护路产、维护路权, 净化路域环境,确保公路安全畅通。截至目前,共出动宣传人员 220 余人次、车辆 58 余辆次, 张贴悬挂横幅 200 余条、宣传标语及宣传画 1000 余张,设置宣传版面 8 块,接受法律法规宣传咨询人员 800 余人;清理堆积物 180 余平方、摆摊设点 100 余处,拆除非公路标牌 70 余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乡村振兴】

县乡村振兴局创新交叉互查工作模式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质量 印发工作方案,开展互查工作培训,围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集中排查档案资料、省市反馈问题整改、公益性岗位管理等方面,对照档案资料清单逐项查阅,针对发现问题综合研判,建立问题台账,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能够立行立改的当场整改到位,不能当场整改的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销号,确保所有问题清仓归零。目前,交叉互查已开展两轮,每轮抽取各乡(镇、街道)3个村,发现问题152条,已整改127条。(乡村振兴局)

【秋作物管理】

县供销社紧盯关键节点服务"三秋"管理 利用设立的农情(虫情)监测站,统筹抓好玉米螟、蚜虫、蛴螬等病虫害监测,组织专家实地察看花生、玉米、红薯等秋作物生长情况,指导农民按照秋作物生长的规律开展用药、追肥、除草,同时准确把握农时需求,发挥供销社农资供应主渠道优势,将农民所需的化肥、农药送到田间地头,面对面指导农民合理用药用肥,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宣传玉米、花生、红薯等秋作物的技术管理知识,切实提高农民对秋作物田间管理水平。截至目前,为农民提供技术指导310人次,发布病虫害监测预报4次,宣传管理知识25次,病虫害防控13万亩次;销售各类化肥1200吨,各类杀虫剂、杀菌剂、混合剂共6吨。(供销社)

【耕地保护】

塔铺街道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夯实粮食安全基石 以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卫片执法等工作为抓手,结合"一网两长"动态巡查、APP系统探查、群众举报自查等方式,实时通报、"挂图作战",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行动,从严查处违规占用耕地、改变耕地用途及未批先建等行为,并建立周巡查台账,及时掌握各村耕地保护动态,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生命线"。截至目前,共设立乡镇级田长和副田长7名、村级田长23名、耕地保护网格员46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整治图斑23个,耕地面积154.66亩,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农村乱占耕地建房6个,拆除复耕3个,有合法用地手续举证销号3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塔铺街道)

【安全生产】

榆林乡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工作 组织安全办、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等部门,重点针对辖区内居民用气主体燃气使用安全、消防灭火器配备以及灭火器有效期等方面,联合开展燃气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规使用、非法经营液化气行为,并充分利用广场、商超 LED 大屏全天宣传,定期对门店经营人员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截至目前,检查沿街门店 50余家、幼儿园 7家,共发现问题 7个,均已整改到位。(榆林乡)

本期发:县委常委,县人大正副主任,副县长,县政协正副主席,人武部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责任编辑:李勉 审核:原超俊 签发:麻彦伟